opusdei.org

父母教育孩子的權利 (二)

父母不是唯一有合理理由關注 孩子的教育的人。國家和教會 也因著不同的理由而有著一些 不可逃避的責任。

2018年5月14日

上一篇文章說明父母教育自己孩子的權利的天然基礎,和這個權利的普世性和不可被廢性。它使人很容易看出,學校只是理應由家庭提供的培育工作的一個延續。但是我們也要明

白,父母不是唯一有合理理由關注孩子的教育的人。國家和教會也因著不同的理由而有著不可逃避的責任。

國家在教育所扮演的角色

行政當局對教育的關注是有許多好理由的。從務實的角度來看,若要自由得到有效成長,和羣體在社會和經濟方面得到進步,有賴行政當局能夠確保社會有一定程度的文化發展。要維持一個複雜的社會的正常運作,有賴市民能夠獲得適當的資訊和知識,和市民對那些能夠令社羣共同生活成為可行的德行和習慣有良好的了解。

舉例來說,對抗文盲是一項促進社會公義的要事。在有關教育的事上,每一個人,不論男女,都有不可被剝奪的權利[1]。而國家也有確實的、不可放棄的權利。為了社會公益,國家必須以制定法律來定下攻讀大學或其他專職培訓所需的教育程度。

就這方面,我們可以問:父母和國家 在這一領域的關注會否有所衝突或互 不協調,或相反地是相得益彰呢?相 關的問題是:雙方對孩子教育的關注 有什麼相互關係呢?若要避免取代父 母的權利,國家所立的法例可以去到 幾盡呢?在什麼情況下可以讓國家作 出干預,以保護兒童的、相對他們父 母的權利呢?

其實,這些問題是與國家固有的教育 角色無關的。可是,令人遺憾的是, 至少從十八世紀開始,許多國家的政 府當局都傾向於在教育的事上承擔一 個越來越唯我獨尊的角色,以至有時 候在學校教育方面,它幾乎變成獨一 無二的供應者。

歸根究柢,當局在這方面的興趣是源於意欲在社羣中為每一個人強制性地加諸一套單一的道德標準,一套以掛一漏萬的、但為大眾所接受的原則作為基礎的標準。最極端的結果就是一種極權主義,令到市民培育良心和道

德判斷力的責任被褫奪;任何創意或 生活方式,如果不順應國家所泡製或 支持的輿論,就會被抑制。

上述的目標是藉著下列情況而獲得促進的:公立學校所提供的「中立」教育;社羣自發的教育創意的被孤立或在經濟上被窒息,或是間接的、藉立法而推行的認證和課程發展的要求,其仔細程度和全面性令市民沒有其他教育選擇。結果就是教育變成獨家專利,或是有名無實的「多元化」。

要指出的是,國家所制定的、聲稱為「中立」的課程其實是虛有其表的,因為這些課程總是有著意識形態的偏頗。再者,從經驗得知,這類做法許多時候都是為了實現一個意欲,就是要把一切宗教的框架從人的文化中「解放」出來,或是試圖破壞某些基本的道德價值,諸如婚姻與愛情、直至自然死亡的生存權利。

近年的做法更甚,就是在中小學內官 揚一些較為適合大學的原則,例如學 術自由和教師的言論自由。自由的教 育,因此而淪為老師表達自己的意 見、按照自己的偏見去培育學生的所 謂自由。這個對自由的解讀,往往是 源於對父母、對社會能否確保孩子得 到良好的德行和公民責任的教育的深 切悲觀。要克服這些困難,就必須緊 記學校只是擔當父母教育子女的輔助 角色,以及「政府有義務確保父母的 這項權利, 並保證真能行使此權利的 實際條件」[2]。就是說,學校應該受 「輔助性原則」所指引。

教育的自由

教育的自由是指父母對抗政府過度的 干預,或是對抗學校個別老師教授自 己的觀念的企圖。它與父母的教育權 利沒有分別,只是從父母與政府或學 校的關係這個角度來看而已。所以, 教育的自由是父母擁有的一項人權, 使他們賴以給子女提供能配合自己的 信念的教育[3]。這包括課程(如教學語言、體育項目的選擇等)和教學方法(如男女生分教與否、學校採用的訓導原則等)的事情。

當然,這也包括宗教的取向。父母們 一般都會意願自己的孩子接受與自己 信仰和牛活方式一樣的宗教教育。這 不是一個意識形態的問題, 而是父母 天然權利的一部份。這方面的自由確 保父母的子女教育權。他們可以親自 提供教育,或是把這個職責委託給他 們認為適合的學校或教育機構,甚至 可以自己成立一個教育機構去肩負狺 個仟務。「政府有清晰的責仟去提 倡、管理和監督教育;要這樣做,需 要使公營和私營的機構有平等的機 會。監督不等如妨礙、阳止或限制白 由 , [4]。

父母這一項權利也讓他們做到政府合理地要求他們的、為年幼的子女提供 最基本的教育的責任。所以,教育的 自由,包括給年幼的孩子提供社會和 法規要求他們得到的教育。這意味著 公立學校不是唯一可以提供合乎法規 的教育的機構。

父母有責任參與教育的事

教育是公益的一個基本的部分。當教育遇上危機時,所有國民,特別是父母們,都有權利和義務以個人或團體一份子的身份去干預。「在公民生活裡,有兩項極為重要的事情:有關婚姻的法律和教育的法律。在這兩方面,天主的子女必須為了全人類的緣

故而堅守立場,並且堅強地、公平地 奮鬥,[5]。

這個公民堅強地維護家庭和婚姻的權利,不是出自國家,也不是出自社會,而是出自人的本性,且是先於國家和社會的。所以父母們應該爭取國家和社會承認他們親自教育子女,或把這個責任委託於可信靠的人的權利。這項權利的目的,是為了維護家庭那最崇高的、任何權力機構都不能企圖干渉的地位。

J.A. Araña - C.J. Errázuriz

下載《父母教育孩子的權利 (二)》(pdf格式)

[1] 參閱教宗聖若望保禄二世,1980 年6月2日給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 組織發表的演辭,92節

[2] 「天主教教理」,2229

[3] 參閱「天主教教理」, 2229

[4] 「與施禮華蒙席會談」,79節

[5] 聖施禮華,「鍊爐」,104節

[6] 聖施禮華·1972年11月18日一個 聚會的筆記 pdf |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opusdei.org/zht/article/fu-mu-jiao-yu-hai-zi-de-quan-li-er/ (2025年12月12日)